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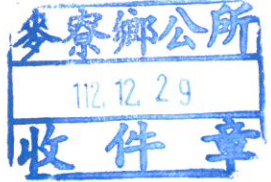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台灣天慈同心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65巷18號2樓

承辦人：葉小姐

電話：02-27050609 傳真：02-27058889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天慈字第1212024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辦理轄區內貧困民眾之死亡喪葬補助申請手續，向本會請領補助款項事宜。

說明：本會為內政部正式立案之人民團體(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20044895號)，秉持為貧困民眾服務之宗旨，致力推動喪葬補助申請事宜，擬請貴單位協助辦理轄區內貧困民眾之死亡喪葬補助申請手續，向本會請領補助款項。

一、申請死亡喪葬補助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①申請表正本兩份(一份給捐款者，一份本會留存)
- ②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一份(有中低收入者，勿附村里長證明。)
- ③死亡證明正本一份(申請補助日期距死亡日期勿超過1個月)
- ④證明申請人和亡者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
- ⑤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一份

二、補助金額：以5000元為1單元，每次申請補助以1~4單元(即伍仟元至貳萬元)為原則，情形特殊需申請超過4單元時，請先來電與葉小姐聯絡。申請補助檢附文件(詳第一點)須依申請補助單元數累加，亦即申請兩單元需附證明文件各兩份及申請表三份，申請三單元需附證明文件各三份及申請表四份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以上申請資料交寄前，請務必附上乙張領據回條(每位申請人只需乙張)，由貴單位和喪家在領據回執聯上填寫資料(含申請單位、申辦單位主管、承辦員、受贈家屬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)蓋好圖章後一起寄回本會，領據回條之補助編號、姓名、金額保留空白由本會審核後再予填寫，如果審核資料未通過，也會將資料及領據回條一起退回。

四、以上說明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，如需索取喪葬補助申請表或領據回條電子檔，請E-MAIL至：t19818819@yahoo.com.tw。(申請表請勿手寫，請務必用電腦打字。)

理事長



蕭貴滿

1120021489